

#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泾城管〔2022〕57号

## 关于印发《县城管执法局“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股室、执法大队、环卫所、开发区分局、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县城管执法局“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业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县城管执法局“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2021 - 2025年）

为切实开展好我局“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增强干部职工和管理服务对象及群众尊法守法意识，推进“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县委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 2025年）的通知》（泾发〔2022〕11号）精神，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县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法治素养，繁荣法治文化，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推法治泾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开放美丽人文幸福新泾县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局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

水平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服务对象和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增强，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三、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一)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任务，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全局干部职工的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城市管理法治培训教育内容，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阵地，掀起学习讨论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潮，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入头脑。助推乡村振兴，组织帮扶干部深入农户家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与“三农”有关的法律法规宣讲。

(二)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文化建设，推动宪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进家庭。

(三) 突出宣传民法典。认真组织民法典（专题）宣传月，广泛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邀请民法典宣讲团进机关，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深入宣传与县域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机制化扫黑除恶、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组织针对性的普法活动，依法保障社会稳定。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宣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七)深入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加强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觉运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和依法办事的良好社会风尚。

(八)深入宣传地方性法规。加强《宣城市城市管理条

例》《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和“八五”普法期间新颁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学习宣传，及时回应和解决社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提高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有效贯彻实施。

#### 四、宣传教育方式

(一)积极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普法相结合原则，充分利用“12·4”宪法宣传周等节日，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发挥宣传标语、网络媒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实效性。

(二)加大实时普法力度。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推动执法人员在实践活动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实现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把普法工作融入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之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合理表达诉求。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健全完善以案释法制度，扩大普法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普法成效。

(三)发挥新媒体普法作用。运用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强化服务和普法功能，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鼓励干部职工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推动形成“报、网、端、微、屏”一体化新媒体普法集群矩阵和全媒体传播体系，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群众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

## 五、组织保障

(一) 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局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成立泾县城管执法局“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法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在局政策法规股设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八五”普法日常工作。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的主体，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股室分工协作，全局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格局，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 强化普法经费保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及时购置和配备相应的宣传器材和资料，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三) 落实普法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认真梳理普法工作的内在规律和特点，明确普法联络员，畅通联系渠道，及时总结普法工作中的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普法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促进普法工作顺利开展。